

政府采购服务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甲 方) : 伊 宁 县 民 政 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伊犁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伊宁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服务示范项目

采购人(甲方)：伊宁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伊犁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5〕62号)、《伊犁州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伊州财综〔2016〕16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伊州党办发〔2017〕3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就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内容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内容,供信守履行。

第一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政策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核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核查费用。



6.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以及相关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服务人员能力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服务质量整改或更换服务人员，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所收的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如延迟退还服务费用的，每日乙方应按未退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但不可归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成交通知书承诺及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中期及期末评估考核；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8.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提供的所有采购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则乙方所收的服务费用必须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如延迟退还服务费用的，每日乙方应按未退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



第二条：项目需求、地点及服务体

（一）项目需求：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同时也面临着贫富差距加大，弱势群体生活困境等问题，为了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质量，我过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救助体系，强化救助措施，把社会救助事务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帮助困难家庭摆脱困境，促进社会公平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发挥社会救助的托底作用，缓解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强化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提高救助工作的透明性和公信力，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形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救助格局。

（二）项目地点：伊宁县；

（三）服务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包含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临时救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访人员、集中整治人员（“用‘单人保’取代‘整户保’”未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社会救助”等“应保未保”、“漏保”“脱保”风险的人员，“关系保”“人情保”等人员）、其他困难家庭等人员。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绩效评估指标

1. 数量指标：核查未纳入低保对象家庭 2800 户，家计调查 3600 户，业务培训 800 人次，各类宣传不少于 10 场。

（一）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团队构建及服务对象的确定（2025年3月）

项目团队构建：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定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1名、社工2名，社工助理4名，志愿者5人。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

1、困难群众摸排。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党委农办、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22〕92号）中对积极推进低保护围增效和坚决落实急难临时救助等工作要求，对全县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人口家庭）、临时性救助对象进行走访摸排。



(1) 摸排人员范围：伊宁县新增低保对象的 30%抽样核查；同时在摸排过程中随时接受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工作的实行，各乡镇要紧密配合，安排村（社）民政工作人员一起入户摸排，摸排结果最终反馈至各乡镇进行审核。

(2) 摸排内容：以社会救助政策为依据，社工在入户过程中协助各乡镇，核实潜在困难群众家庭成员结构及相关信息、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家庭支出情况，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对困难群体的家庭财务状况进行初步评估，进而预估每个家庭成员的年平均收入水平，并在民政系统平台登记台账信息。

(3) 摸排方式：社工针对乡镇每月新加入的接受社会救助的人员，包括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执行家庭经济状况的现场审查任务。通过家访、咨询邻里、乡镇提供文献以及其他方法，对这些新增接受社会救助个体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评定，并完成相关的家庭访问记录表。

2、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困难家庭在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基础上，各乡镇民政干部和社工密切配合，主要针对低保户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困难情况开展家庭经济核查工作。核查方式入户走访。

3、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由县民政局主导，承接主体承办，依照“全员覆盖、形式多样、按需施教”的原则，建立健全岗前和岗中培训，加强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 800 人，逐步提高乡镇、村（社）民政工作人员政策执行和服务管理能力，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1) 业务培训全覆盖。结合各乡镇地理位置特点，以相邻辖区为单位，定期在县域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以业务疑点、难点、弱点等特殊性问题，培训前根据辖区业务需求设计案例讲解环节、培训中筛选典型案例组织基层进行讨论、培训后现场测评中融入案例考试内容。采取“现场培训+现场测评”相结合的形式，及时了解培训效果。

(2) 政策宣传形式多样化。社工到村到户解答潜在困难群众问题并发放宣传册和申请指南，定期宣传民政工作政策，通过政策宣传加大各族群众对民政政策的知晓率。

5、绩效评价。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有关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工作。入户走访过程中，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匿名形式展开群众满意度调查。主要收集：



政策普及率、政策了解程度、社会救助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满意程度、对基层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乡镇以及基层工作人员的入户走访情况等信息。

6、完成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阶段：项目评估总结阶段(2025年11月)

1、进行项目评估和总结，整理项目档案，形成项目成效报告。

2、质量指标：通过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提升社会效益，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化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通过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机构的参与，社会救助工作能更加精准、高效，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境，提升整体社会福利水平。同时，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社会救助，能够有效缓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社会力量的参与增强社会的自我调节能力，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助工作，形成政府与社会共同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社会和谐稳定，贫富差距得到缓解，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为其他地区和社会领域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其示范效应不仅体现在救助工作本身，更在于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模式的创新和发展。未来，这种模式有望在更多领域得到推广和应用，为社会救助事务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 时效指标：项目期为9个月，在项目期内完成目标。

4. 绩效评估指标。评估内容分为基础条件(20分)、项目运作(50分)和财务管理(30分)三个部分，总分值共设100分。得分85-100分(含85分)为优秀等级，分值70-85分(含70分)为良好等级，分值60-70分(含60分)为合格等级；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

评估考核项目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一、基础条件 (20分)	制度	项目承接方有完善的专家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制度。	10
	培训	项目实施人员要进行专门业务培训。	10
二、项目运作	服务方案	有详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工作目标、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运用。	5



(50分)	项目团队	项目实施团队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5
	进度管理	各项工作进度与实施计划相吻合。	10
	服务记录	服务记录符合专业要求，包含入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等。	1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存放完整有序、易查找。	5
		档案有专人管理，安全性与保密性高。	5
		核查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	10
三、财务管理 (30分)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执行方案。	10
	财务归档	财务会计资料归档情况。	10
	财务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合理安排，不得挪作他用。	10

乙方应按时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上全部采购服务成果和完成各项采购服务内容，如逾期，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0.5%/天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所收的运营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如延迟退还合同价款的，每日乙方应按未退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四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核查补助、培训费、管理费、税费、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

(二)项目经费总额：人民币元600000(陆拾万元整)此价格含税；

项 目 预 算			
资金来源	资 金 种 类		金 额 (万 元)
	申报福利彩票公益金		60
	配套资金	自有资金	0
		社会募集资金	0
		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支持资金	0



	合计	60
预算资金合计		60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明 细		
一、申报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明细		
项 目	支 出 金 额 (万元)	
(一) 人员劳务费	27.46	
项目负责人: 1人	6000元*9个月= 54000元	5.4
社工工资: 2人	4900元*9个月*2人=88200元	8.82
社工助理工资: 4人	3500元*9月*4人=126000元	12.6
志愿者补助: 5人	16次*80元/天*5人=6400元	0.64
(二) 专业服务及活动费	21.4	
开展乡镇业务示范培训:	800人/次*180元/人=144000元	14.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12场*5000元=60000元	6
视频宣传费:	10000元	1
(三) 日常办公经费	3	
办公耗材(含招投标、办公耗材等):	30000元	3
(四) 人员交通、食宿、餐饮等费用	5.54	
交通工具租赁:	3000元/月*9月=27000	2.7
油费:	2000元/月*9月=18000元	1.8
食宿、餐饮	10400元	1.04
(五) 评估费	2	
评估费:	20000	2
(六) 其他费用	0.6	
其他费用:	6000元	0.6
支出合计:	600000元	60
预算编制要求详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三)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180000元(拾捌万元整)；中期项目评审通过并收到适格票据后支付40%，即人民币240000元(贰拾肆万元整)；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并收到适格票据后支付30%，即人民币180000元(拾捌万元整)。

(四)以上每笔款项在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对应数额的正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见票付款，即乙方在收取上列任一合同价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适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如有属违约。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31日止。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二)甲方在验收的基础上，与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甲方、乙方纪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要按时提交评估结果、按时付款，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项目资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项目资金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或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一周之内整改完毕。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项目申报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州财政局备案一份，存档一份，自双方均盖章生效。

(四)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的，一律交由伊宁县人民法院裁决，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盖章)：伊宁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伊犁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